

采购项目编号：WCYL2022-021

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
生车辆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佳县环境卫生所

采购代理机构：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
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CYL2022-021

项目名称：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

合同包预算金额：81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813000.00	8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1月03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在线上传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5（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

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联系电话：0912-3515031；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 2 号

联系方式：1814912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航宇路 243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2-32323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33794266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
1.2	采购项目编号	WCYL2022-021
1.3	采购人	名称：佳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2号 联系人：佳县环境卫生所经办 电话：18149128065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航宇路243号三楼 电话：13379426672、0912-3232342 采购项目联系人：高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813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所投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须具备相关经

	<p>营范围)</p> <p>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2) 1.9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p>
--	---

		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1.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
1.12	质量标准	合格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16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3:30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3:30
1.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5(不见面开标)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在线上传
1.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1.2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4	开标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3:30
1.25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5(不见面开标)
1.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7	现场勘探	不组织，潜在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

1.28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3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4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5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1.36	不见面开标注 意事项	<p>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p>
------	---------------	---

		<p>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1.37	信用承诺	<p>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附件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1.3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

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特殊情形

3.6.1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6.2 特殊情形规定

3.6.2.1 其他组织：

3.6.2.1.1 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3.6.2.1.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3.6.2.1.3 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6.2.2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1.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2.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地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

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和其他部分组成。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交货价是全部货物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

（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6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元。

16. 投标保证金

16.1 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向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所述的保证金金额，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

16.2 证金缴纳形式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6.3 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转入投标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时间 2023 年 01 月 03 日 13:30 时前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 号：61050169901000001039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912-3232342，13379426672）联系确认到帐。

16.4 投标担保方式：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正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在规定时间递交的，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中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截止后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6.5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6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时，须向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部提交保证金交纳凭据、介绍信和加盖公司原色印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6.6 发生下列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6.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6.6.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授权与资质。

16.6.4 投标单位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16.6.5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

16.6.6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6.6.7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16.6.8 中标单位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

16.6.9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工程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16.6.1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没收响应保证金后上缴同级国库。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8.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8.3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最新的编标工具及多 CA 互认系统。相关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新闻资讯”在通知公告中，点击下载【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及新驱动的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

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4.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6、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递交；

20.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1. 组织开标

(一)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初审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2.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23.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3.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3.3 评标办法

23.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3.4 评标程序：

23.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3.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交货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

审内容。

23.4.2.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3.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按时足额缴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报价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的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7.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地址：航宇路 243 号三楼

联系人：高工（业务部）

联系方式：0912-3232342，13379426672；邮箱：3035038231@qq.com。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28. 合同

28.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监督管理

31.1 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3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

3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配置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50 装载机	设备名称：50 装载机；用途：通用型；额定功率：168kw；燃料：国六柴油；行走方式：轮胎式；整机工作质量：16000kg；铲斗容积：2.7m ³ ；额定载质量 5000kg；最大掘起力：160kN。	1	辆	36 万元
渣土车	车型：8×4 渣土自卸车；驾驶室：标准驾驶室；颜色：柳叶绿；发动机动力：385 马力；变速箱：14 档箱；燃料：柴油（国六）；速比：5.41-5.92；前桥：6T；后桥：13T；外廊尺寸(整车)：长 8775mm，宽 2550mm，高 3450mm；货箱尺寸（内径）：长 5800mm，宽 2350mm，高 1500mm；轮胎规格：12.00R20；驱动形式：8×4；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500kg；最高车速：≤89；油箱：200L；车厢规格：U 型厢、四纵梁、耐磨刚、底 6 边 4、翻边降重心副梁、180 油缸、轻轨电动链条篷布、后门单开门、重载铁质挡泥板+防飞溅、车辆上户法规项全部按照国家标准法规制作。	1	辆	45.3 万元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部分 (40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0 分。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2、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彩页等予以证明)，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提供完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计 8~10 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计 4~7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计 0~3 分。	10
	3、投标技术方案详尽，至少包含：组织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供货方案、验收方案，根据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赋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计 8~10 分；方案较详细，较科学合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行性，计 4~7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计 0~3 分。	10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投入的实施团队，财力调配、运输派送和时间进度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计 4-5 分；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2-3 分；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考虑到使用性质与特点，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的计 4-5 分；制定方案内容充实，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2-3 分；制定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20分)	1、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备品备件计划等），考虑到使用性质与特点，明确重点、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的计 4-6 分；制定方案内容充实，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2-3 分；制定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6
	2、为保证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计 0-3 分；	3
	3、须提供具体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的工作人员，每提供一名计 2 分，最高 4 分（工作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
	4、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且能否为采购人提供定期回访保养，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5、提供针对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得，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2
业绩 (10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成功案例，每份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发票为准。如有虚假业绩，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六、 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佳县环境卫生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 2 号 采购项目名称：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 验收依据：

	<p>a) 合同文本；</p> <p>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8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9	<p>违约责任：</p> <p>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付款途径：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

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WCYL2022-021

（正/副本）

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 洁卫生车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本信用承诺书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并附网站截图。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及中标结果。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投标声明	

备注：1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开户证明）或由公布的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1.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投标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五部分《评审要素》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服务承诺书

佳县环境卫生所：

我对参加此次“佳县环境卫生所购买环卫清洁卫生车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伍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 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